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司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明璋即蘇明義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明璋即蘇明義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3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及連帶保證人相關繼受人等之全部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）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聲請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。聲請

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對相對人戶籍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之1」送達，惟經郵局於112年1月19日以「遷移不明」退回、於112年4月21日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因此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又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影本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，且查相對人無出境、在監在押之情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